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865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犯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確定，於 114 年 3 月 5 日自本署基隆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6 月 2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865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4 年 6 月 12 日係因保全工作難以調班及一時記憶疏失，並非惡意規避；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第 3 項（原文照錄）明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未盡觀護事項，應先行勸導，情節重大時始得報請撤銷」，本人無再犯或實質犯罪行為且無持續性惡意規避或拒絕配合觀護義務之行為，非屬情節重大，撤銷假釋不符比例原則；撤銷假釋影響申請人照護高齡長輩、年邁父母及陪伴女兒成長之家庭責任，嚴重損及更生與家庭權益，請重新給予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114 年 6 月 13 日基檢汾護 114 毒執護 23 字第 1149015959 號函、114 年 9 月 10 日基檢汾護 114 毒執護 23 字第 1149025492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基隆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5 次（114 年 3 月 19 日、114 年 3 月 26 日、114 年 4 月 18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114 年 4 月 30 日、114 年 6 月 12 日未報到），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114 年 6 月 12 日係因保全工作難以調班及一時記憶疏失，並非惡意規避；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第 3 項（原文照錄）明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未盡觀護事項，應先行勸導，情節重大時始得報請撤銷』，本人無再犯或實質犯罪行為且無持續性惡意規避或拒絕配合觀護義務之行為，非屬情節重大，撤銷假釋不符比例原則；撤銷假釋影響申請人照護高齡長輩、年邁父母及陪伴女兒成長之家庭責任，嚴重損及更生與家庭

權益，請重新給予機會」等情，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所定撤銷保護管束及假釋之立法目的，意在確保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執行，能達監督受保護管束人行狀，輔導其逐漸復歸社會正常生活之功效。是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應遵守事項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客觀上保護管束已不能收效時，則予以撤銷，使其回歸至監獄執行刑罰。經查，復審人於 114 年 3 月 6 日至基隆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自當恪守相關規定履行觀護處遇，如因工作或其他突發因素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並依 114 年 5 月 26 日觀護輔導紀要可知，觀護人已提醒復審人應與公司協調班表以配合報到，所訴要無足採。次查，復審人之保護管束期間僅 3 月 21 日，其違規事實已達 5 次，堪認情節重大，無違比例原則，又所援引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並無「未盡觀護事項，應先行勸導，情節重大時始得報請撤銷」等文字，併予指駁。至所訴家庭責任、更生與家庭權益等情，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